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一期颗粒饲料 2 万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九年四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

(LAKHY2019004)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年)

建设单位：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庆佳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任广伟

建设单位：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5063525966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400	邮编：252000
地址：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20345629

名称: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地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核心商业区5号商办楼(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5629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任广伟	任广伟
报告编写人	任广伟	任广伟
审 查	徐晶	徐晶
审 核	王凤英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朱仙芝

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任广伟		任广伟
现场采样人员	任广伟、代兴浩、杨历鹏、朱永恒		代兴浩、朱永恒 杨历鹏、任广伟
分析化验人员	噪声	杨历鹏	杨历鹏
	颗粒物	周厚才	周厚才
	恶臭	崔立华	崔立华
	二氧化硫	任广伟	任广伟
	氮氧化物	任广伟	任广伟
审 核	徐 晶		徐 晶
授 权 签 字 人	朱仙芝		朱仙芝

## 前 言

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公司原有年产1.5万吨饲料项目，位于徐庄镇内，距离居民区较近，企业考虑以后发展，拟在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租赁莘县富佳商贸有限公司的现有车间及部分厂区，搬迁原有一条生产线，同时扩建两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车间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3万吨颗粒饲料。本项目已在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莘经信技改备【2017】46号。

2018年2月，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30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6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由于市场、资金因素，项目分期验收。目前项目一期建设为一条420型生产线，一条420d型生产线，每条生产线1万吨/年，年生产颗粒饲料2万吨。受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2019年1月8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1月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编号为：LAKHY2019004。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 5 监测工况.....	15
表 6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6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4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7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一期2万吨颗粒饲料/年)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颗粒饲料 3万吨/年 2万吨/年(一期)				
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试生产时间	2018年10月	检测时间	2019年1月11-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8);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5.16)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30); 6、《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判定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    (1) 有组织</p> <p>        燃气锅炉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DB37/2374-2013）&lt;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t;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浓度限值；</p> <p>        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 <p>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要求；</p> <p>    (2) 无组织</p> <p>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厂界浓度标准值；</p> <p>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 <p>2、厂界噪声</p> <p>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p> <p>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p> <p>        危险废物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处置。</p>
-------------------------	---

## 表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公司原有年产1.5万吨饲料项目，位于徐庄镇内，距离居民区较近，企业考虑以后发展，拟在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搬迁原有一条生产线，同时扩建两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车间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3万吨颗粒饲料。

公司原有项目产能为年产1.5万吨饲料，于2007年9月9号在莘县环境保护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登记表，于2012年7月31号取得莘县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原有项目位于徐庄镇政府驻地，因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近，不利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拓展发展空间，公司决定将原有项目搬迁至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进行建设，同时增加生产线，拟将生产能力提高至年产颗粒饲料3万吨/年。目前项目完成一期，建设一条420型生产线，一条420d型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为1万吨/年，项目年生产颗粒饲料2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8年2月，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30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6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进度：项目一期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调试生产。

受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年1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9年1月8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9年1月11日~1月12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AKHY2019004号。

##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一期）组成及变更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194m <sup>2</sup> 。	无	
	生产区	1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44m <sup>2</sup> 。	无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无	
	原料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5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砖混结构，面积为 150m <sup>2</sup>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厂区供水由徐庄镇自来水公司提供，水量、水质和水压均能满足企业用水要求	无	
	供电	由莘县徐庄镇供电公司统一供给，厂内设有 3 台变压器，两台 250KVA，一台 300 KVA，年用电量约为 270 万度，完全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无	
	供气	目前厂区采用罐装天然气，厂区外已在铺设天然气管道，后期改用市政管道供气。	无	
	供汽	蒸汽来源为厂区新建 2t/h 的天然气管道，正常工况下，24 小时运转。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P1	新建两条生产线的进料工序各配一套布袋除尘器，老生产线的进料、初清工序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三套除尘器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本期项目只建设 420、420d 两条新建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的进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初清、粉碎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三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制粒、冷却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各设一套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每条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氧化处
		P2	新建两条生产线的初清工序各配一套布袋除尘器，两套除尘器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新建两条生产线的粉碎工序各配一套布袋除尘器，搬迁的老生产线的粉碎、配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三个除尘器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	
		P4	新建 420 生产线的配料混合工序、包装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设置一根 15 米排气筒。	
		P5	新建 420d 生产线的配料混合工序、包装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搬迁的老生产线包装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两套除尘器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理设备分别共用一根26米高排气筒。
	P6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烟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P6、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取代烟气回收装置，由P4、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纳入防渗化粪池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产房进行隔声处理。		无
固废	筛分杂质：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
	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粉碎、配料混合、包装工序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无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		无
	光氧设备废UV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

###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50m，该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三。

表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备注
1	徐庄客运站	N	130	/
2	徐庄村	W	342	/

###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一期）总投资800万元。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UV 光氧设备	2 套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5 套	5
		排气筒	4 根	2
		低氮燃烧装置	1 套	4
2	水处理	锅炉软水处理	1 套	2
		化粪池	1 套	0.5
3	噪声	隔音降噪设备	/	2
4	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0.5
		建设危废间，并做相应防渗措施	1 处	1
合 计				20

##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原料接收与暂存段			
1	风机	4-72No5.A	2
2	脉冲除尘器	TBLMa.24	2
3	下料坑、栅筛		2
4	刮板输送机	TGSS25	2
5	提升机	TDTG36/28	1
6	粒料初清筛	SCY100	1
7	永磁筒	TXCT25	1
8	旋转分配器	TFPX-4	1
9	提升机	TDTG36/28	1
10	粉料清理筛	SCQZ75×65×140	1
11	永磁筒	TXCT25	1
12	旋转分配器	TFPX-12	1
13	脉冲除尘器	TBLMa.24	2
粉碎段			
1	待粉碎料仓	总容积≥36m <sup>3</sup>	4
2	料位器		8
3	气动闸门	TZMQ40×40	4
4	缓冲斗	二次斗	2
5	叶轮喂料器	SWLY2	2
6	粉碎机	SFSP120×60A	2
7	输送机	TLSS25	2
8	风机	4-72No5A	2
9	脉冲除尘器	TBLMa42	2
10	提升机	TDTG36/28	1

		TDTG36/28	1
11	旋转分配器	TFPX-10	2
配料混合工段			
1	配料仓	总容积≥210m <sup>3</sup>	21
2	料位器		42
3	出仓机	TWLL32	5
	出仓机	TWLL25	8
	出仓机	TWLL20	8
4	配料秤	1吨	2
5	气动闸门	TZMQ60×60	2
6	风机	4-72No2.8A	1
7	脉冲除尘器	TBLMa.6	1
8	人工添加斗		1
9	气动闸门	TZMQ30×30	1
10	双轴混合机	SSHJ.4	1
11	缓冲斗	5立方	1
12	刮板输送机	TGSU32	1
13	提升机	TDTG50/28	1
14	永磁筒	TXCT30	1
15	旋转分配器	TFPX-6	1
制粒工段			
1	待制粒仓	总容积≥36m <sup>3</sup>	4
2	料位器		8
3	气动闸门	TZMQ40×40	4
4	调质器	STZG40	2
5	高档制粒机	SZLH420	2
6	喂料器		2
	逆流式冷却器	SKLN6	2
7	破碎机	SSLG20×170	2
8	消声器		2
9	风机	4-72NO-6C	2
10	卸料器	下旋 140 型	2
11	关风器	GFZ.5	2
12	提升机	TDTG36/28	2
13	回转分级筛	SFJH130×3C	2
14	气动三通	TBDQ2×25×45°	2
15	植物油后喷	HPY-500	2
其它			
1	包装线		2
2	光氧催化器		2
3	天然气锅炉	2t/h,WNS2—1.0—Y(Q)	1
4	低氮燃烧器		1

##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储存位置
1	玉米	吨	10000	外购	原料仓库
2	小麦	吨	2000	外购	原料仓库
3	豆粕	吨	4000	外购	原料仓库
4	预混料	吨	3522	外购	原料仓库
5	植物油	吨	500	外购	原料仓库
6	包装袋	万条	20	外购	原料仓库

表 2-6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能（万吨/年）	产品名称	备注
420 生产线	1	成品料	/
420d 生产线	1	成品料	/
合计	2	成品料	/

##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包括 420 型生产线一条、420d 型生产线一条、蒸汽锅炉产生蒸汽供给生产车间使用。技术人员实行 3 班制，8 小时/班，车间年生产 200d。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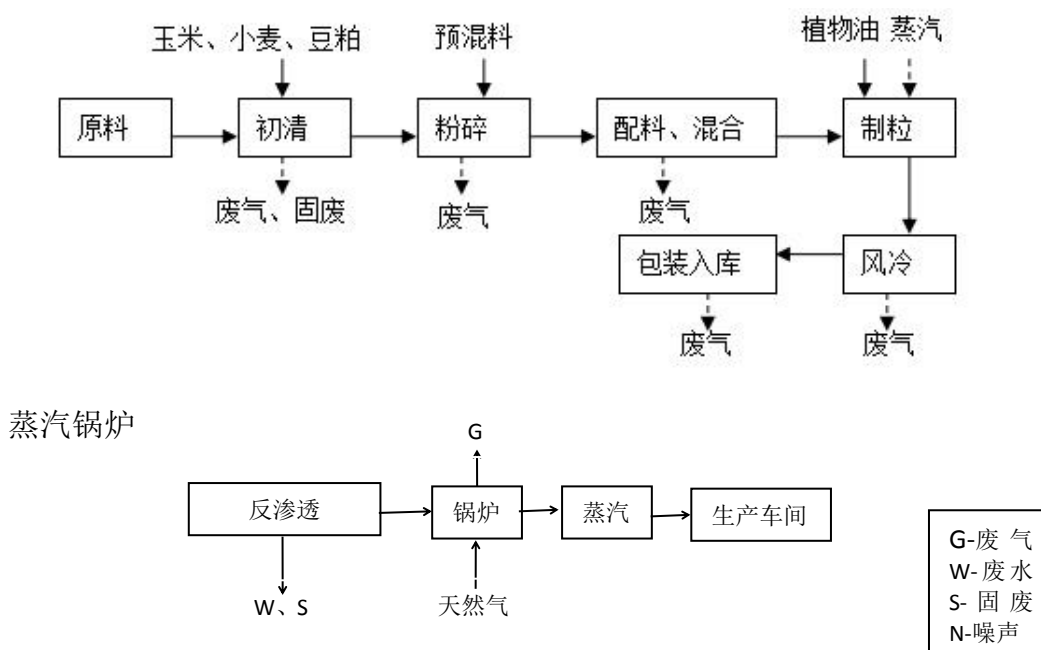


图 5 蒸汽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由于市场、资金因素，项目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建设 420、420d 生产线各一条，每条生产颗粒饲料 1 万吨/年，合计生产颗粒饲料 2 万吨/年。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生产颗粒饲料 2 万吨/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通过对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核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生产工艺、产量没有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满足产量的需求，环保工程建设主要变化有：

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计划投资购置 11 套布袋除尘器，在一期建设中，根据污染物处理的需要：①两条生产线的进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初清、粉碎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三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P1，18 米）；②制粒、冷却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各设一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每条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分别共用一根排气筒（P2、P3，均 26 米）；③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P4，15 米）。总计设置 4 根排气筒，较环评与批复相比，提高了环保工艺的需求。总计设置 4 根排气筒，较环评与批复相比，提高了环保工艺的需求。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饲料制粒、冷却产生的异味以及无组织颗粒物等。治理废气的环保设施如下表：

**表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气筒	治理措施
1	P1	两条生产线的进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初清、粉碎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三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由 P1、18m 高排气筒排放。
2	P2	420 生产线的制粒、冷却工序设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共用一根排气筒，由 P2、26m 高排气筒排放。
3	P3	420d 生产线的制粒、冷却工序设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共用一根排气筒，由 P3、26m 高排气筒排放。
4	P4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充分燃烧后后，由 P4、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粉粹机、制粒机、除铁器、除尘器、包装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建设单位主要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对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进行处理。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初清工序的杂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光氧设备废灯管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初清工序的杂质、筛分杂质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反渗透膜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投料粉尘、除尘器粉碎粉尘及除尘器包装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1	初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除尘器废物	全部回收利用。
3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4	废反渗透膜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	光氧设备废 UV 灯管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纯水制备过程中浓盐水产生量为2366m<sup>3</sup>/a，全盐量约为1500mg/L、3.55t/a，废水直接外排主要污染物均为全盐量，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中的二级标准以及相应修改单要求以及直排废水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废水量为144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COD 300 mg/L、0.04t/a，氨氮 30mg/L、0.004 t/a，SS 200 mg/L、0.03t/a。废水产生量较小，纳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无组织颗粒物等。

1#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共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1.3mg/m<sup>3</sup>排放量为0.27t/a。

2#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共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2.5mg/m<sup>3</sup>排放量为0.18t/a。

3#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共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3.1mg/m<sup>3</sup>排放量为0.63t/a。

4#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2.5mg/m<sup>3</sup>排放量为0.18t/a。

5#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0.4mg/m<sup>3</sup>排放量为0.30t/a。

项目制粒风冷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异味，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情况为：12.5mg/m<sup>3</sup>，1.5t/a；废气进一步经光氧催化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预计异味经光氧催化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3.5\text{kg}/\text{h}$ 排放速率要求。

项目天然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 $40\text{万}\text{m}^3/\text{a}$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约为 $\text{SO}_2$  $29.4\text{mg}/\text{m}^3$ 、 $160\text{kg}/\text{a}$ , $\text{NO}_x$  $137.3\text{mg}/\text{m}^3$ 、 $748.64\text{kg}/\text{a}$ ,烟尘 $10\text{mg}/\text{m}^3$ 、 $54.7\text{kg}/\text{a}$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相应标准和《DB37/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净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噪声级在 $85\sim 95\text{dB}(\text{A})$ 之间,通过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结合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得知,项目厂界现状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工序固废、粉碎工序以及配料混合工序脉冲除尘器收尘、废过滤膜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清理工序固废、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碎以及配料混合工序脉冲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光氧催化器产生的废灯管为危险固废,项目应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进行防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 $\text{SO}_2$  $160\text{kg}/\text{a}$ , $\text{NO}_x$  $748.64\text{kg}/\text{a}$ ,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160\text{kg}/\text{a}$ , $\text{NO}_x$  $748.64\text{kg}/\text{a}$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纳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废水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不含总量指标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6、环境风险

在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中，如果车间粉尘浓度过高，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会产生爆炸的潜在环境风险。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密闭性强、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使整个生产流程为全封闭式作业，且全部生产工段均有布袋除尘系统，大大减轻了车间内的粉尘污染，保持了车间内干净的卫生环境，对防火防爆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通过采用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 4.2、环评批复

莘县环境保护局《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60号文，见附件3。

**表5 监测工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2019年1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19.1.11	420 生产线	50	45	90
	420d 生产线	50	45	90
2019.1.12	420 生产线	50	45	90
	420d 生产线	50	45	90

注：每条生产线设计产能=10000t/200d=50 t/d

**表 6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6.1 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颗粒物	3次/天，2天
P2、P3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P4	锅炉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污染源采气袋	/
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采样瓶	/
---	------	----------	-----------------	-------	---

### 6.3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锅炉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DB37/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表 6-5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有组织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0	1	3.5
2	二氧化硫	50	--	2.6
3	氮氧化物	100	--	0.77
4	恶臭	6000 (恶臭无量纲, 25 米)	20	----
5	颗粒物 (等效排气筒)	--	--	16.16

### 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采样滤膜完好，用镊子夹取，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的采样误差。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标定结果见表6-6、6-7。

表 6-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11	LAKXC-28-1	100	98.8	是
		100	98.8	是
	LAKXC-28-2	100	99.2	是
		100	99.2	是
	LAKXC-28-3	100	98.5	是
		100	98.5	是
	LAKXC-28-4	100	97.6	是
		100	97.6	是
2019.1.12	LAKXC-28-1	100	98.7	是
		100	98.7	是
	LAKXC-28-2	100	99.1	是
		100	99.1	是
	LAKXC-28-3	100	98.8	是
		100	98.8	是
	LAKXC-28-4	100	97.9	是
		100	97.9	是

表 6-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标气标定记录

	SO <sub>2</sub>	NO <sub>2</sub>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13.3	56.5
示值浓度 mg/m <sup>3</sup>	13	57

## 6.5 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8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4）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	------

	检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干)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干)	排放速率 (kg/h)
2019.1.11 第一次	颗粒物	1031	2.7	8.6	8.3	0.009
2019.1.11 第二次		1013	2.8	9.0	8.6	0.009
2019.1.11 第三次		1063	2.6	9.0	8.6	0.010
2019.1.12 第一次	颗粒物	1235	2.6	8.5	8.1	0.010
2019.1.12 第二次		1286	2.4	8.8	8.3	0.011
2019.1.12 第三次		1298	2.6	8.9	8.5	0.012
2019.1.1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031	2.7	3	3	0.003
2019.1.11 第二次		1013	2.8	3	3	0.003
2019.1.11 第三次		1063	2.6	3	3	0.003
2019.1.12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235	2.6	3	3	0.004
2019.1.12 第二次		1286	2.4	3	3	0.004
2019.1.12 第三次		1298	2.6	3	3	0.004
2019.1.11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031	2.7	40	38	0.041
2019.1.11 第二次		1013	2.8	40	38	0.041
2019.1.11 第三次		1063	2.6	41	39	0.044
2019.1.1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235	2.6	42	40	0.052
2019.1.12 第二次		1286	2.4	41	39	0.053
2019.1.12 第三次		1298	2.6	43	41	0.056

注：P4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40m。

表 6-9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干)	排放速率 (kg/h)

P1	2019.1.11 第一次	颗粒物	7218	2.3	0.017
	2019.1.11 第二次	颗粒物	7124	3.1	0.022
	2019.1.11 第三次	颗粒物	7192	2.9	0.021
	2019.1.12 第一次	颗粒物	7186	2.5	0.018
	2019.1.12 第二次	颗粒物	7105	2.7	0.019
	2019.1.12 第三次	颗粒物	7120	2.8	0.020
P2	2019.1.11 第一次	颗粒物	9724	5.4	0.052
	2019.1.11 第二次	颗粒物	9565	5.7	0.055
	2019.1.11 第三次	颗粒物	9515	5.6	0.053
	2019.1.12 第一次	颗粒物	9783	5.6	0.055
	2019.1.12 第二次	颗粒物	9694	5.8	0.057
	2019.1.12 第三次	颗粒物	9756	6.1	0.059
P3	2019.1.11 第一次	颗粒物	8876	4.4	0.039
	2019.1.11 第二次	颗粒物	8852	4.2	0.037
	2019.1.11 第三次	颗粒物	8815	4.7	0.041
	2019.1.12 第一次	颗粒物	8916	4.4	0.039
	2019.1.12 第二次	颗粒物	8892	4.7	0.042
	2019.1.12 第三次	颗粒物	8854	4.8	0.042
注：P1 排气筒高度 18m、内径 0.40m;P2 排气筒高度 26m、内径 0.70m;P3 排气筒高度 26m、内径 0.70m。					

**表 6-10 有组织排放恶臭**

2019.1.11 烟筒恶臭排放检测结果			
排气筒	第一次样品采集	第二次样品采集	第三次样品采集
P2	309	309	229
P3	229	229	309
2019.1.12 烟筒恶臭排放检测结果			
排气筒	第一次样品采集	第二次样品采集	第三次样品采集
P2	229	229	309

P3	309	229	309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2kg/h；P2、P3 排气筒粉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1mg/m<sup>3</sup>、4.8mg/m<sup>3</sup>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kg/h、0.042kg/h，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P2、P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同，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和，可看为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其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01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 16.16kg/h）。P2、P3 排气筒（26m）恶臭最大值分别为 309（无量纲）、30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25 米限值为 6000（无量纲））。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4）最大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4kg/h，氮氧化物 41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56kg/h；烟尘 8.9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2kg/h，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烟尘 10mg/m<sup>3</sup>、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 3.5kg/h、二氧化硫 2.6kg/h、氮氧化物 0.77kg/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条件及布点

厂界无组织采样气象条件及布点图：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p>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11	9:35	南	2.5	0.3	102.8	多云

	10:16	南	2.3	1.2	102.7	多云
	14:13	南	1.7	6.5	102.6	多云
	16:26	南	1.8	5.0	102.5	多云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12	9:32	南	1.6	0.5	102.7	多云
	11:23	南	1.4	2.5	102.6	多云
	14:02	南	2.3	7.1	102.5	多云
	16:11	南	1.8	5.8	102.5	多云

厂界无组织废气恶臭检测结果见表 6-1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2 无组织恶臭检测结果**

2019.1.11 无组织恶臭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第一次 样品采集	第二次 样品采集	第三次 样品采集	第四次 样品采集
上风向 1 号点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号点	12	13	11	13
下风向 3 号点	13	14	15	14
下风向 4 号点	11	13	14	12
2019.1.12 无组织恶臭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第一次 样品采集	第二次 样品采集	第三次 样品采集	第四次 样品采集
上风向 1 号点	<10	11	<10	<10
下风向 2 号点	12	14	16	15
下风向 3 号点	12	14	13	14
下风向 4 号点	14	15	14	13

**表 6-1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2019.1.1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
上风向1号点	0.198	0.206	0.211	0.208
下风向2号点	0.341	0.362	0.387	0.361
下风向3号点	0.356	0.374	0.377	0.371
下风向4号点	0.342	0.324	0.347	0.341
2019.1.1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样品采集	第二次 样品采集	第三次 样品采集	第四次 样品采集
上风向1号点	0.203	0.200	0.207	0.201
下风向2号点	0.366	0.379	0.381	0.382
下风向3号点	0.387	0.392	0.377	0.394
下风向4号点	0.357	0.367	0.358	0.36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9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1.0mg/m<sup>3</sup>）；无组织恶臭的最大值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 3、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表 6-14 废气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年生产天数	年排放量	总量要求
二氧化硫	0.00315 kg/h	200 d	15.12 kg/a	160kg/a
氮氧化物	0.04305 kg/h	200d	206.64kg /a	748.6kg/a

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总量进行核算得出，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5.12 kg/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206.64kg /a，符合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书中莘县环保局批复的二氧化硫 160kg/a，氮氧化物 748.6kg/a 的要求。

表7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7.1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1米共设4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在验收检测期间，厂子昼夜生产，每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2次，连续检测2天。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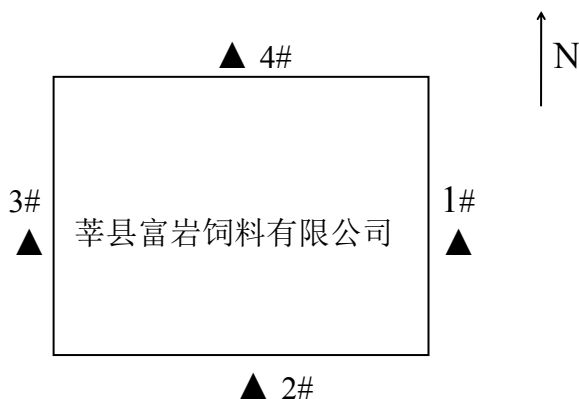


图7-1 噪声布点图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7-1。

表7-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7-2。

表7-2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 目	标 准 来 源	标准值 dB	
		昼 间	夜 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 7.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



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7-3。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7-4。

表 7-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纪录 (dB)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标准声源强检值	内校值
2019.1.11	93.7	93.8	93.9	93.8
2019.1.12	93.7	93.8		

表 7-4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2018.8.20	1 年
声校准仪	2018.8.20	1 年

## 7.5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2019.1.11 噪声检测结果 (dB)				
监测点位	昼间第一次 9:52-10:43	昼间第二次 14:50-15:42	夜间第一次 22:13-23:03	夜间第二次 5:02-5:56
厂界东侧 1#	55.3	57.1	48.5	48.7
厂界南侧 2#	55.1	56.3	48.8	48.3
厂界西侧 3#	51.5	52.3	43.7	43.1
厂界北侧 4#	59.2	58.7	48.6	47.9
2019.1.12 噪声检测结果 (dB)				
	昼间第一次 9:16-10:06	昼间第二次 14:06-14:56	夜间第一次 22:06-22:57	夜间第二次 4:53-5:45
厂界东侧 1#	54.7	58.6	48.9	48.2
厂界南侧 2#	55.8	55.7	48.3	47.9
厂界西侧 3#	51.9	52.6	44.5	43.8
厂界北侧 4#	58.9	59.4	48.1	48.6

注：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 32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8.6、55.8、52.6、59.4 dB，夜间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值分别为 48.9、

48.8、44.5、48.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北侧为道路，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大棚，西侧为林地，100米内无敏感点。

表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2018年2月，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30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6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王庆佳

副组长：孙宪法

成 员：孙海霞、孙海景、郭学祥

####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 8.3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初清工序的杂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光氧设备废灯管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筛分杂质、筛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投料粉尘、除尘器粉碎粉尘及除尘器包装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光氧设备产生的废UV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按照环评设计的方案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已落实
2	对于生活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需纳入防渗化粪池沉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	生活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通过污水管道纳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清运协议。	已落实
3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新建的两条生产线的进料（1、2）、初清（3、4）、粉碎（5、6）工序要分别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配料混合工序、包装工序分别公用一套布袋除尘器（7、8）；搬迁的老生产线的进料、初清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9），粉碎、配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0），包装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11）。除尘器1、2、9共用一个15米高排气筒（1#），除尘器3、4共用一个15米高的排气筒（2#），除尘器5、6、10共用一个15米高排气筒（3#），除尘器7设置一个15米高排气筒（4#），除尘器8、10共用一个15米高排气筒（5#）。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粉尘浓度均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对于天然气锅炉废气（15米高排气筒），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DB37/2374<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对于无组织排放	<p>本期项目只建设420、420d两条新建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的进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初清、粉碎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三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18米高排气筒（P1）；制粒、冷却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各增设一套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两条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分别共用一根26米高排气筒（P2/P3）；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①初清、粉碎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②制粒、冷却工序排气筒（P2/P3）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恶臭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③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4）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lt;山东省</p>	已落实

	<p>的粉尘及臭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臭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浓度标准值。</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燃气锅炉浓度限值；</p> <p>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总量进行核算得出，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15.12 kg/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206.64kg/a，符合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书中的二氧化硫160kg/a，氮氧化物748.6kg/a的要求，见附件11。</p> <p>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4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动力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产噪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对固定产震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点位2天32次监测中，昼间噪声值在50.1-59.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夜间噪声值在43.7-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p>	已落实
5	<p>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初清工序的杂质和生活垃圾，对于收集的粉尘和杂质，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与生活垃圾一起，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不外排。</p>	<p>根据批复，项目对于筛分杂质及筛分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签订委托协议，见附件5；各个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见附件6；光氧设备产生的废UV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已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7。</p>	已落实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19年1月11日~12日平均生产负荷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2月,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30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6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由于市场、资金因素,项目分期建设。前项目一期建设为一条420型生产线,一条420d型生产线,每条生产线1万吨/年,年生产颗粒饲料2万吨。项目一期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调试生产。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本期项目于2018年10月建成投产,新建420、420d两条生产线,各生产线产能为1万吨/年,合计产能达到了2万吨。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1) 废水污染物**

废水为锅炉软化废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监测结论****(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P2、P3 排气筒粉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text{kg}/\text{h}$ 、 $0.042\text{kg}/\text{h}$ ，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P2、P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同，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和，可看为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其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0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  $16.16\text{kg}/\text{h}$ ）。P2、P3 排气筒（26m）恶臭最大值分别为 309（无量纲）、30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25 米限值为 6000（无量纲））。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4）最大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6\text{kg}/\text{h}$ ；烟尘  $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2\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 ）。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恶臭的最大值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32 次监测中，昼间噪声值在  $53.2\sim 59.0\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初清工序的杂质、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光氧废灯管及生活垃圾。其中筛分杂质及筛分粉尘、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投料粉尘、除尘器粉碎粉尘及除尘器包装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光氧设备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

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经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向环保局备案。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总量进行核算得出,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5.12 kg/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206.64kg/a,符合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书中莘县环保局批复的二氧化硫 160kg/a,氮氧化物 748.6kg/a 的要求。

### 6、验收结论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同意通过验收。

#### 建议:

(一)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噪声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增加隔音减噪设施、收集设备的改进等。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附件 6：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使用条件审核表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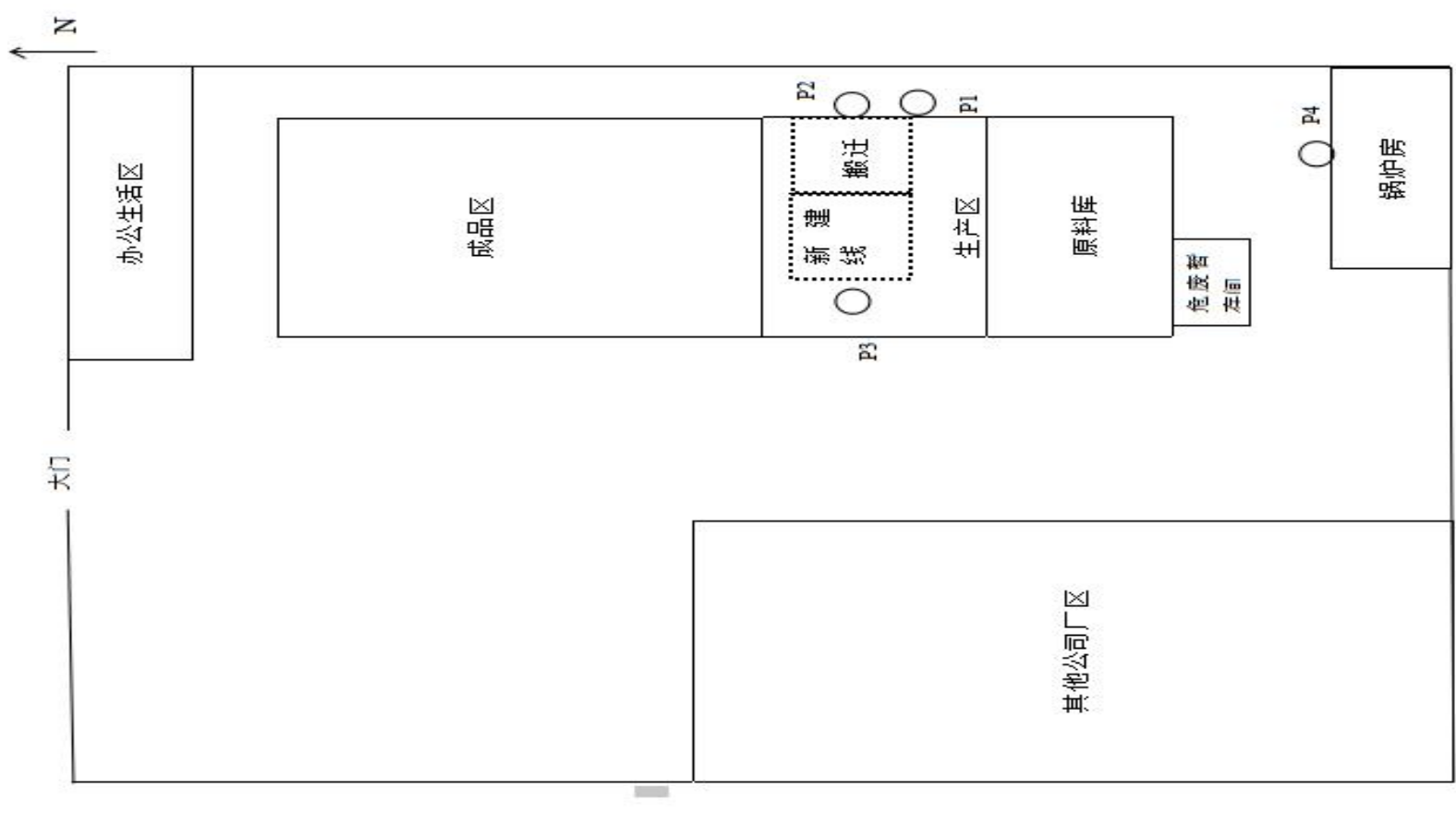
附件 11：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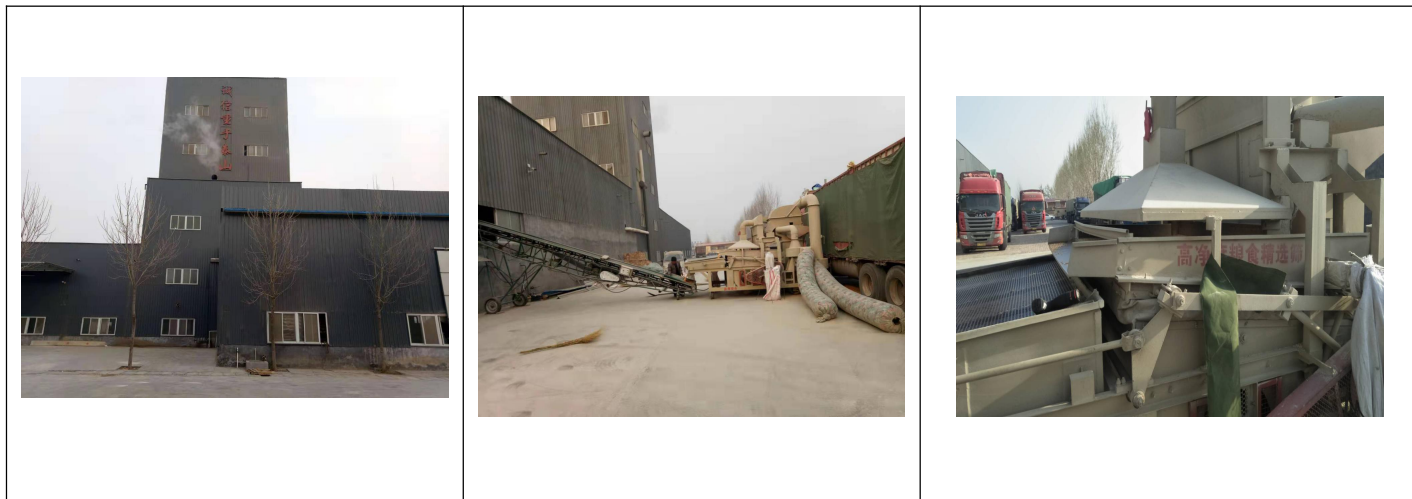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四 现场照片



厂区

厂区卸料处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及其型号



附件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月



## 附件2：环评结论及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1、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公司原有年产1.5万吨饲料项目，位于徐庄镇内，距离居民区较近，企业考虑以后发展，拟在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租赁莘县富佳商贸有限公司车间，搬迁原有一条生产线，同时扩建两条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3万吨颗粒饲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项目土地证明和徐庄镇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建设用地；根据莘县徐庄镇建设所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选址符合莘县徐庄镇规划。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纯水制备过程中浓盐水产生量为2366m<sup>3</sup>/a，全盐量约为1500mg/L、3.55t/a，废水直接外排主要污染物均为全盐量，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中的二级标准以及相应修改单要求以及直排废水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废水量为144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COD 300mg/L、0.04t/a，氨氮30mg/L、0.004t/a，SS 200mg/L、0.03t/a。废水产生量较小，纳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无组织颗粒物等。

1#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共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1.3mg/m<sup>3</sup>排放量为0.27t/a。

2#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共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2.5mg/m<sup>3</sup>排放量为0.18t/a。

3#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共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13.1mg/m<sup>3</sup>排放量为0.63t/a。

4#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8\text{t}/\text{a}$ 。

5#排气筒（15m）粉尘排放情况：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30\text{t}/\text{a}$ 。

项目制粒风冷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异味，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情况为： $12.5\text{mg}/\text{m}^3$ ， $1.5\text{t}/\text{a}$ ；废气进一步经光氧催化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预计异味经光氧催化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3.5\text{kg}/\text{h}$ 排放速率要求。

项目天然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 $40\text{万}\text{m}^3/\text{a}$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约为 $\text{SO}_2$  $29.4\text{mg}/\text{m}^3$ 、 $160\text{kg}/\text{a}$ ， $\text{NO}_x$  $137.3\text{mg}/\text{m}^3$ 、 $748.64\text{kg}/\text{a}$ ，烟尘 $10\text{mg}/\text{m}^3$ 、 $54.7\text{kg}/\text{a}$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相应标准和《DB37/2376-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净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噪声级在 $85\sim 95\text{dB}(\text{A})$ 之间，通过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结合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得知，项目厂界现状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工序固废、粉碎工序以及配料混合工序脉冲除尘器收尘、废过滤膜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清理工序固废、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碎以及配料混合工序脉冲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光氧催化器产生的废灯管为危险固废，项目应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进行防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SO<sub>2</sub>160kg/a，NO<sub>x</sub>748.64kg/a，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160kg/a，NO<sub>x</sub>748.64kg/a。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纳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废水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不含总量指标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7、环境风险

在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中，如果车间粉尘浓度过高，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会产生爆炸的潜在环境风险。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密闭性强、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使整个生产流程为全封闭式作业，且全部生产工段均有布袋除尘系统，大大减轻了车间内的粉尘污染，保持了车间内干净的卫生环境，对防火防爆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通过采用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8、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能性很小，经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本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针对产污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1	废水	职工生活	防渗化粪池	生活废水不外排；其余废水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中的二级标准以及相应修改单要求以及直排废水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标准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循环水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盐水	——		
2	废气	生产区1#排气筒	3个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生产区2#排气筒	2个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产区3#排气筒	3个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产区4#排气筒	1个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产区5#排气筒	1个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锅炉(6#排气筒)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相应标准和《DB37/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 $SO_2 \leq 50mg/m^3$ 、 $NO_x \leq 150mg/m^3$ 、颗粒物 $\leq 10mg/m^3$ )。
		冷却环节(7#排气筒)	3个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	厂界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	粉碎机、混料机、风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废灯管、生活垃圾等	危废暂存间等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三、建议

- 1、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运营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保证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设备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附件3：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60号

经审查，对《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位于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租赁莘县富佳商贸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建饲料车间、原料车间及配套设施3440平方米，拆除原有1吨燃煤锅炉，新增2吨燃气锅炉，搬迁350饲料生产设备一条，新上双线420饲料设备两套及配套设备，将生产能力提高至年产颗粒饲料3万吨/年。公司原有年产1.5万吨饲料项目，于2007年9月9号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登记表，2012年7月31号通过了莘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为拓展发展空间，公司决定将原有项目搬迁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玉米、豆粕、玉米、小麦、预混料、植物油、包装袋。该项目已经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批准文号为：莘经信技改备[2017]2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但是，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以下环保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对于生活污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须纳入防渗化粪池沉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新建的两条生产线的进料（1、2）、初清（3、4）、粉碎（5、6）工序要分别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配料混合工序、包装工序分别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7、8）；搬迁的的老生产线的进料、初清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9），粉碎、配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0），包装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11）。除尘器1、2、9共用一个15米高排气筒（1#），除尘器3、4共用一个15米高排气筒（2#），除尘器5、6、10共用一个15米高排气筒（3#），除尘器7设置一个15米高排气筒（4#），除尘器8、10共用一个15米高排气筒（5#）。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粉尘浓度均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对于天然气锅炉废气（15米高排气筒），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DB37/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臭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臭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浓度标准值。

4、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动力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产噪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dB(A)，夜间 $50 \leq$ dB(A)。

5、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初清工序的杂质和生活垃圾。对于收集的粉尘和杂质，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与生活垃圾一起，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不外排。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公章  
2018年3月30日

附件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负荷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线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能(t/d)	生产负荷(%)
2019.01.11	420 生产线	50	45	90
	420d 生产线	50	45	90
2019.01.12	420d 生产线	50	45	90
	420 生产线	50	45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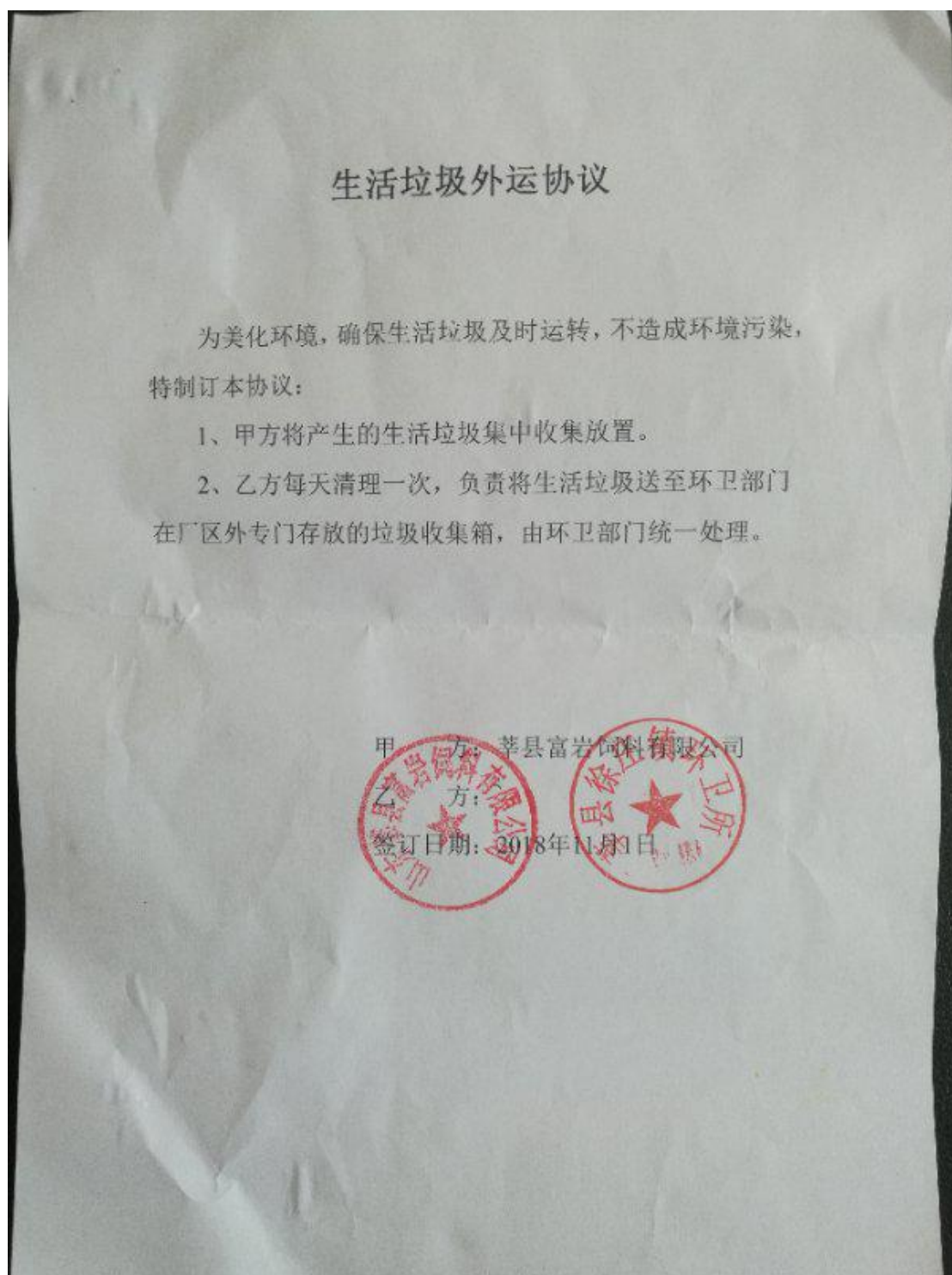
注：每条生产线设计产能=10000t/200d=50 t/d

委托单位：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2日



附件5：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附件6：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废旧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国顺

经甲乙双方协议价格暂定为一下价格，价格行就市。

1.豆粕废袋 0.8 元/条

2.其他废旧包装 1400 元/吨

3.其他废旧包装物 0.4 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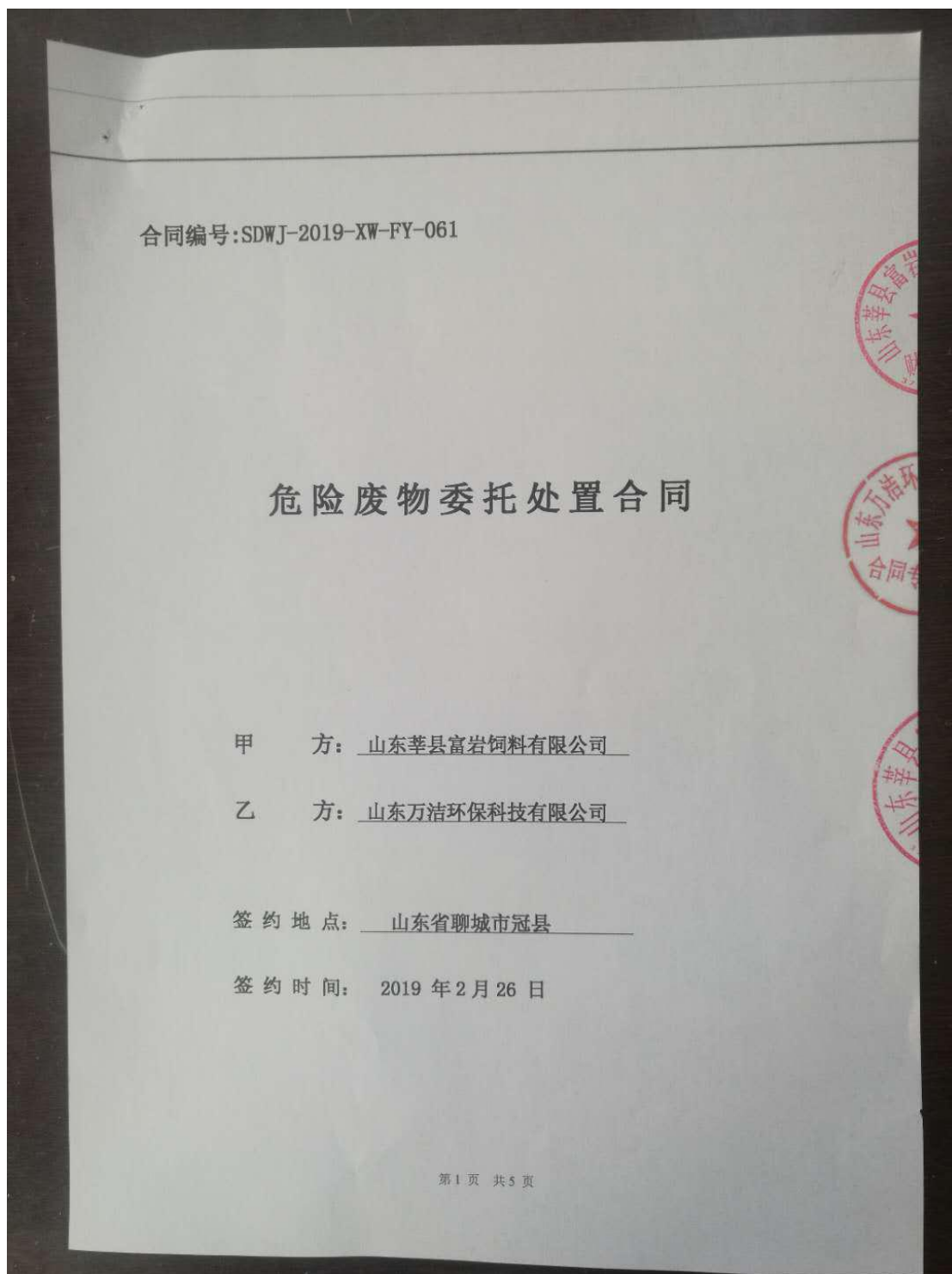
甲方：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国顺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日



附件7：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莘县徐庄乡政府驻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5063525966 传 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5863567899 电 话：0635-5105786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249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第2页 共5页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		20根	箱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30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4300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尾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

第4页 共5页

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王飞

2019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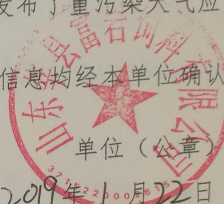

乙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孙明

2019年2月26日

附件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使用条件审核表

### 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5226768138024	
法定代表人	王庆佳		联系电话	15063525966	
联系人	王庆佳		联系电话	15063525966	
传真	0635-7752926		电子邮箱		
地址	莘县徐庄镇政府驻地				
<p>我单位于2018年12月25日由王庆佳签署发布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我公司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22日         </div>					
重污染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重污染应急预案 2、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承诺书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上报的《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签署的《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承诺书》，经形式审查，符合《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要求，准予备案。</p> <p>希望你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莘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9年10月22日         </div>				
备案编号	3715222018_188				
受理科室负责人	陈菁	经办人	李昂		

## 附件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1、以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开一次。

1、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部门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部门要制定本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 环保设施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9、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
- 10、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部门，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单位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部门，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至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 四、环境检测

1、定期由公司委托环保检测公司进行环境检测。

###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中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100-1000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审查或者在被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未对原有污染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凡有污染源部门，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应本单位对环保法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 八、环保设运行管理制度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到：

- (1) 建立全岗位责任制、作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3、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 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污染严重超标的；
- (3)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环保小组

环保小组成员：

组 长：王庆佳

副组长：孙宪法

成 员：孙海霞、孙海景、郭学祥

单位（签章）

2019年01月01日

附件 11：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CZL(2018)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莘县富石饲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年2月26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莘县富源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铁佳	联系人	13706351596 王瑞	
联系电话	13706351596	传真	7751026	
建设地点	莘县刘庄镇东, 莘县路与刘庄路交汇处东南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其他饲料加工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比例 3.0%
计划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年工作时间(d)	200
主要产品	动物颗粒饲料		产量	3万吨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新建饲料加工生产线 420-4200</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066	电 (千瓦时/年)	270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立方米/年)	40000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sub>Cr</sub>	0mg/l	0t/a	——
	2. NH <sub>3</sub> -N	0mg/l	0t/a	
	1. SO <sub>2</sub>	0mg/m <sup>3</sup>	0t/a	——
	2. NO <sub>x</sub>	0mg/m <sup>3</sup>	0t/a	——
固废	1. 污泥	——	——	——
	1.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配备燃气锅炉一台，年燃气量40万立方米/年，SO<sub>2</sub>和NO<sub>x</sub>产生量分别为160kg/a和748.6kg/a，所需指标从莘县减排项目削减量中调剂。年产生生活废水144吨，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	——	——


七、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	——	——

县级环保局初审意见：

项目运营期配备燃气锅炉一台，年燃气量40万立方米/年，SO<sub>2</sub>和NO<sub>x</sub>产生量分别为160kg/a和748.6kg/a，所需指标从莘县减排项目削减量中调剂。年产生生活废水144吨，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2018年2月27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徐庄镇东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			
	行业类别	C 1320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4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8]60号	批准时间	2017.11.0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建设单位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2400		联系电话	15063525966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立方米/年)				124759.6								
	二氧化硫		3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烟 尘		8.61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1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工业固体废物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